附件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肆之貳、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一、略二、評估本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是否有下列情事：(一) 略(二) 略(三)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取得該公司財報、決議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契約與計畫書，以瞭解本次進行收購或分割受讓增資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公平交易法規定。2.~5. 略 | 肆之貳、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一、略二、評估本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是否有下列情事：(一) 略(二) 略(三)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取得該公司財報、決議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契約與計畫書，以瞭解本次進行收購或分割受讓增資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公平交易法規定。2.~5. 略 | 企業併購法經104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8331號令修正，於105年1月8日施行，故修正對應條次。 |